

區作戰人員撫慰金發給辦法」，有關撫慰金發給對象係以民國 34 年以後至 38 年以前，因兵役關係，隨國軍在大陸地區作戰人員，因負傷、部隊潰散、病假或長假，自行返回臺灣地區者。

- 二、自民國 3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本人返回臺灣地區完成戶籍登記之日止，核算滯留期間，滯留 5 年以下者，發給新台幣 20 萬元，超過 5 年者，每增 1 年加發新台幣 2 萬元，不滿 1 年者以 1 年計，最高發給新台幣 80 萬元。
- 三、滯留大陸台籍前國軍人員返台定居後，即可依現行社會福利、救助相關法規，與一般民眾相同，享有政府之各項福利措施；渠等經本部核發退伍（役）除役令證或視同退伍證明者，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給榮譽國民證，依法給予適當之服務照顧。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修正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5）

有關羅委員就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修正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有關特偵組制度之檢討本會期已有台聯許忠信委員等及民進黨許添財委員等均提案刪除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欲廢除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法務部前均已提出相關因應意見供大院參酌。茲簡述如下供參：1、特偵組之特性在於跨越轄區、審級辦案，其定位及功能並非廉政署、調查局所得以取代。2、特偵組秉持「不偏不倚、毋枉毋縱」辦案原則。3、維持特偵組之存在，比較符合人民對於澄清吏治之期待。有關外界對特偵組運作之批評，法務部將由執行面等作檢討改進。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內所得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3）

羅委員有關國內所得差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由於知識經濟發展、全球化以及生產專業分工趨勢，所得分配差距擴大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問題。我國 2012 年「每戶」所得差距倍數為 6.13 倍，較上年之 6.17 倍縮減 0.04 倍；「每人」所得差距倍數為 4.14 倍，較上年之 4.29 倍縮減 0.15 倍，不論就每戶或每人可支配所得觀點，我國所得分配狀況相對東亞地區及世界其他國家均佳。另我國歷年基尼係數均維持在 0.35 以下，低於國際警戒線 0.4，變動趨勢穩定。
- 二、就國人平均所得而言，依本院主計總處發布的「所得收入者每人所得概況」，所得收入來源包括：勞動報酬、財產所得、自用住宅設算租金，以及移轉收入等。我國年所得係自 2000 年後即出現下降趨勢，約於 2003-2004 年後回升，但又因金融海嘯巨幅下降到 2009 年的低點（603,626 元），此後逐年回升，2012 年我國每人所得收入（621,576 元）已接近金融海嘯前

水準。

三、為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提升國民所得，政府刻正積極推動下列相關方案：

(一)「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主要由增加民間投資與出口及調整產業結構等方面著手，創造有利投資與就業的經商環境，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提升國民所得。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今(2013)年 8 月啟動，區內將打造具國際競爭優勢的經商環境，並優先示範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等高值產業，以吸引國內外投資，改變過去代工出口模式，創造能連結全球與在地、創造就業、提高薪資的臺灣新成長模式。

(三)「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吸引具競爭力的臺商回臺投資，除可強化我國產業供應鏈外，藉由國內投資的擴大，可大幅增加在地就業機會，提高國內薪資。

四、此外，為使經濟發展成果由全民共享，政府除持續調整經濟成長動能外，並將落實推動社會救助新制，強化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措施，以保障渠等基本生活水準，提升就業機會及所得，進而自立脫貧；另方面落實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加強各稅稽徵等，確實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

(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許多知名坐月子中心，但卻未辦理營業登記，及未比照相關法令所訂之標準，主管機關應偕同地方政府全面清查全國各地未立案之坐月子中心，輔導其轉型為合乎法令標準之產後護理之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27)

李委員就報載許多知名坐月子中心未辦理營業登記，及未比照相關法令所訂標準之問題，要求主管機關應偕同地方政府全面清查，輔導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目前產婦產後於機構式之照顧，包括兩類：

(一)提供膳食及住宿之坊間所稱坐月子中心，屬非執行醫療護理等專業業務。

(二)依護理人員法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並核准立案之產後護理機構，提供護理服務。

二、坊間所稱之「坐月子中心」，非屬由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不得提供護理人員法規定之護理人員業務與服務，僅能提供產婦及嬰兒之生活照顧。

三、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3030 號令：「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其所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並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免辦營業登記。」；另坐月子中心須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

四、本部於 99 年 9 月修正公告「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摘錄部分重點如下：